

# 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1年11月23日

## 1.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广发集丰债券
基金代码	002711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6年11月1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收益分配基准日	2021年11月17日
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	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	广发集丰债券A	广发集丰债券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	002711	002712
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(单位:元)	1.203	1.189
	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(单位:元)	137,618,152.00	1,174,712.46
	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(单位:元)	68,809,076.00	587,356.23
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(单位:元/10份基金份额)		0.690	0.620

注: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,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,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,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%。

## 2.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21年11月24日
除息日	2021年11月24日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21年11月25日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1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,2021年11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。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,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
## 3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,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2、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,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。

3、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,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(不含2021年11月24日)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。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:95105828或020-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,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,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。

4、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,在T+2日(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)后(含T+2日)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。

风险提示: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,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,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gffunds.com.cn)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:95105828或020-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23日